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意能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龍

被告 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建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1,509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4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被告公司法定
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美如